

福建省物价局

闽价费〔2017〕285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 考核收费标准的函

省人社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升级考核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函》（闽人社函〔2017〕46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闽价费〔2017〕26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重新制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制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管理机构按规定单独向考生收取报名审核费每人80元，省、设区市、县（市、区）不得重复收取。

三、对因个人原因造成资格证书遗失、损坏需要补办证件的，管理机构可收取补证工本费10元。

四、各级考核管理机构应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和收费公示工作，向当地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基本情况、收费项

目变动情况和年度收支情况，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依据、程序、减免规定、执收方式以及监督电话 12358。

五、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收费资金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本复函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复函》（闽价费〔2016〕119 号）同时废止。

七、本复函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由你厅按规定程序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

附件：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表

	报名 审核费 (元/人)	理论考试 (元/科)		实践技能 操作考试 (元/人)	综合 评审费 (元/人)
		考试费	考务费		
初级工	80	50	20	100	/
中级工	80	50	20	120	/
高级工	80	50	20	170	/
技 师	80	50	20	170	350
高级技师	80	50	20	170	450

备注：考虑到部分工种耗材大的特殊性，考核机构（鉴定单位）在承担技能考核鉴定过程中，对中式烹饪师、中式面点师，机械行业、卫生行业、技术监督行业特种设备操作等工种考核所需的原材料、主料等易耗品，可由考生自备或由考核机构（鉴定单位）按照实际进货成本代办；对美容美发、摄影师需要的模特可自备或由考核机构（鉴定单位）按实际聘用成本代办。除上述规定外的工种的技能考核（鉴定），只能收取技能考核（鉴定）费，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抄送：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